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第一期解锁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解锁的 184 名股权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84 名股权激励对象安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共计解锁股份 670.24 万股。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引贵 \_\_\_\_\_

燕长海 \_\_\_\_\_

冯美斌 \_\_\_\_\_

2015年 12月 21日